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秋梅

被　　告　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卿律師

　　陳淑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尚有應調查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